**建築與室內設計系113年度造陽設計海外實習獎助金申請書**

**收件編號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 身分證號 |  |
| 班級 | 　　年　　班　　　　組 | 連絡電話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| 公司機構 | 志願序 |
| 1 | B.K. OOI ARCHITECT |  |
| 2 | 日商美福股份有限公司 |  |
| 3 | B720 Fermín Vázquez Arquitectos |  |
| 4 | Lead8 |  |
| 5 | Unstudio |  |

1. 申請機構志願：
 |
| 1. 申請獎助學金檢核資料，依序裝訂

|  |
| --- |
| **□**(一)申請書 **□**(二)實習計畫（如附件二） **□**(三)證明文件：歷年成績單**□**(四)各類優秀表現佐證影本（足以證明在國際職場或實務之興趣或能力者，如相關證照、相關課程表現佳或獲獎者）。**□**(五)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；外籍生：學生證、居留證、護照及有效期間內工作證影本各乙份；陸生：學生證、護照影本各乙份。（如附件三） |

＊本人已詳閱本獎助金之相關辦法，申請書內所填寫內容均屬確實並同意遵守審查結果，如有虛偽情事，本人將負一切責任。並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料提供審查單位，做為獎學金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，且概不退件。申請人簽名：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 |
| 三、茲同意本人子女 參加海外實習甄選，並同意獲選後謹遵下列規定事項：1. 一經錄取，若非因不可抗拒因素，不得無故棄權或中斷實習或休學。
2. 提供之相關資料、證明文件不實或有虛偽情事者或未完成指定實習，或經實習單位列為表現不佳者，並經本系調查屬實，同意貴系得解除其所有獎助金權利，應返還其所領之獎助金。

家長姓名： (簽章) 聯絡電話：  |
| 四、審查結果【由審查小組決議填寫】□正取□候補□通過，媒合海外實習機構 □不通過，原因：承辦人 系主任  |
| 五、說明：1. 請以正楷書寫，所書寫處如有塗改，請務必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。
2. 請確認校內已有帳戶資料，以利匯款作業；學生校內帳戶資料若非臺灣銀行，匯款時將以銀行公告之規定扣除手續費。
3. 獎助學金審核交請審查小組審酌相關條件與獎助經費預算後決定之。各項獎助金以當年度「建築與室內設計系113年度造陽設計海外實習獎助金申請辦法」為準，主辦單位保有審核、取消、變更之權利。
4. 每年申請繳件截止日期請見網站公告造陽設計海外實習獎助金 申請辦法(<https://aid.yuntech.edu.tw/>)。
5. 需依本系「學生實務實習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以符合產業實務實習畢業門檻及「實務實習」必修課程規定。
6. 告知聲明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基於「資格審核、獎助核發」之目的，須取得申請人之姓名、學號、身分證號、學制、系級、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，以供本次申請獎助審核及必要聯繫之用。當事人得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【系辦公室/林小姐/05-534-2601分機6302】。如提出申請，即代表同意本系依前述說明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(如未完整提供資料，將可能影響本次資格評估或必要聯繫)
 |

# (建築與室內設計系113年度造陽設計海外實習獎助金申請書 附件二)

實習計畫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班級/組別 |  |
| 申請動機 |  |
| 社團經驗 |  |
| 興趣及專長 |  |
| 實習概述 |  |
| 未來抱負 |  |
| 其他 |  |

# ※ 本紙不敷使用時，請用 A4 紙張附加於後

(建築與室內設計系113年度造陽設計海外實習獎助金申請書 附件三)

請浮貼身份證正面影本

(外籍生請黏貼居留證正面影本)

請浮貼身份證反面影本

(外籍生請黏貼居留證反面影本)

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

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

(外籍生請黏貼護照影本)